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独立董事3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刘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，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及支付担保费用事项进行了阅读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，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，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，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商业惯例和公司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